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公安局

协助冻结/~~解除冻结~~财产通知书

公（ ）冻/~~解冻~~财字（ ）号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XX条之规定，给予冻结犯罪嫌疑人张三性别男出生日期XX年XX月XX日的下列财产：

类型（名称）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

基金名称，天弘余额宝/天弘云商宝货币基金

所在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户名或权利人 张三 身份证号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账号等号码基金账号

冻结数额（大、小写） xxxx份

其他 冻结

提示：单位为份，不要写成元。

冻结时间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冻结期届满前无续冻申请的，则将在冻结期届满后自动解冻。

注：如需协助解除冻结，标题用横线划掉冻结，“其他”一栏填写解除冻结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安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